

# 紫金矿业集团电子商务平台用户服务协议

## 【适用于用户在注册时使用】

**第一条** 紫金矿业集团电子商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系由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建，在集团采购、销售等业务活动中面向社会，通过询比价、招投标、商务谈判、竞价等方式寻求合作方的电子商务平台,通过该平台实现集团在采购、销售等业务活动中，公开、公正、公平的选择、评价合作方（以下简称“用户”），实现互利共赢。

**第二条** 本用户协议（下称“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及平台已经发布的或将来适时发布的与用户相关的各类规则。所有规则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用户在本平台进行注册后，根据用户名密码可在平台网站进行相关内容的浏览及权限范围内的使用。

**第四条** 用户在使用本平台提供的各项服务的同时，承诺接受并遵守本平台制定的各项相关规则。

**第五条** 本协议适用于自愿在本平台网站注册的全部用户。

**第六条** 为保证用户及时、便捷的使用本网站内容，用户应对下述事项负责：

（一）用户有权利使用自己的用户名及密码随时登录平台。用户必须保存好自己的用户名和密码，建议定期修改密码。由于用户密码丢失、泄露等原因产生的任何纠纷或者损失，平台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用户如果忘记密码，请出具公司证明向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查找。用户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自己在平台的用户名及密码。

**第七条** 用户及其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遵守平台交易的有关规则和规定。

**第八条** 用户根据权限可享有下列权利：

(一) 在平台内进行规定商品的交易，包括网上报价、竞价、网上招投标、自助服务、答疑、发货通知等系统内具备的功能。

(二) 对平台的工作、交易规则和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用户注册时，应根据平台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负责。用户注册时必须提交以下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姓名、电话、电子邮箱。

(二) 生产检验能力、仓储运输能力、研发能力、质量保证体系、售后服务体系、开户银行及账号、经营范围、公司简介等中文信息。

(三) 必须提交的附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的重要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开通紫金矿业集团电子商务平台的申请及《紫金矿业集团电子商务平台用户服务协议》。

3、公司组织架构、主要股东、管理人员等信息。

4、主要产品目录。

5、产品近三年主要销售业绩清单，用户评价材料（加盖公章）。

5、主要生产、检测设备一览表。

6、如果是代理商请上传生产厂家的授权委托书，以及所代理制造商的有效质量安全环保体系认证证书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所代理产品鉴定证书或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第十条** 用户在本网站提交的资料：

(一) 不得违反任何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或规定。

- (二) 不得侵犯他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财产权及隐私权。
- (三) 不得发表、传播、散布含有诽谤、破坏商誉、恐吓或骚扰等信息。
- (四) 不得发表、传播、散布含有淫秽、粗俗或色情等信息。
- (五) 不得发表、传播、散布与平台提供的商品、服务或所属板块无关的信息，或平台认为违反本协议或各类规则的其他信息。
- (六) 不得涉及欺骗行为或售卖来源不明的商品。
- (七) 不得未经其他用户同意或以其他方式收集有关用户的信息，但根据本协议或各类规则的规定合理使用的除外。
- (八) 不得传送含有病毒、蠕虫、消息删除虫或其他任何可能破坏他人电脑运行的软件或程序。
- (九) 平台有权更改、编辑、删除或过滤用户发布的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或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方面的资料。

**第十一条** 平台已采用了符合国际信息准则的措施来保护用户的信息，这些措施包括技术和程序上的步骤，可防止用户的数据被误用、非法访问、泄露、丢失、更改或破坏。

**第十二条** 用户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紫金矿业集团所辖权属企业有权依据本协议及与用户签订的有关合同的约定，追究用户的违约责任（包括解除采购或销售合同），同时平台有权取消用户对平台的使用资格，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用户法律责任的权利：

- ①用户使用伪造、变造票据付款，被银行确认而退票的；
- ②与他人联合操纵价格或竞价过程；
- ③恶意攻击平台网站，危及网站安全，发表负面言论对其他用户造成误导，发布反动、污秽等不良信息的；

- ④一年中有 3 次以上不良交易记录的;
- ⑤以虚假信息获得合格采购渠道资格的;
- ⑥非不可抗力原因, 单方面不履行合同的;
- ⑦有价格欺诈行为的, 或者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的;
- ⑧用户有行贿行为的。

**第十三条** 平台承诺在未通知用户的情况下不会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资料。但在如下情况, 平台为遵守法律、法规或出于善意的目的, 会向其它人士或单位提供相关资料:

- (一) 经用户同意, 与其它人士或单位共享用户资料的。
- (二) 需要与其它人士或单位共享用户资料, 才能够提供用户所要求的产品或服务的。
- (三) 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司法机关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法定程序要求平台提供用户信息的。
- (四) 用户在平台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及相关规则, 平台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交相关资料, 以追究违法犯罪行为的。
- (五) 为保护和维持平台的权利或财产的。
- (六) 其他平台根据法律法规或交易习惯认为合适的披露。
- (七) 如果用户直接通过网络服务将可识别的信息或数据透露给他人, 由此产生的该信息被他人收集和使用的, 与平台无关。

**第十四条** 用户同意: 平台不对用户或任何第三人因下列情况引起的损失负责:

- (一) 因不可抗力 (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 导致的。
- (二) 因平台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线路故障、停电、黑客攻击等突发事件或第三方原因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 (三) 平台终止用户资格或拒绝用户接入的。
- (四) 有关商品或服务违反或被指称违反质量标准等任何保证的。
- (五) 非法使用用户的名称、账号、密码登录的。
- (六) 非经授权获取或更改用户所传送的信息或数据的。
- (七) 服务中的任何第三人的声明或行为。
- (八) 用户间或用户与任何第三人间的违约行为、侵权责任等。
- (九) 用户有违本协议承诺、保证或相关义务、责任的。

**第十五条 用户名和密码获取方式**

用户将本协议内容补充完整，加盖骑缝公章后，原件完整扫描，**发送至我司邮箱 srm@zjky.cn**，待我司审核通过后，将邮件回复用户名及密码。

请各用户提供一个有效手机号，用于更改密码时接收验证码；如需修改手机号，请填写密码索取证明并加盖公章，发送至指定邮箱。

指定接收密码手机：\_\_\_\_\_（备注必须为手机号码，用于密码时接收验证码，修改手机号时也需提供书面盖章材料）。

**第十六条**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发生争议时，如对有关业务规则有不同的理解的，以在网站上最新颁布的为准并据之解释。

**第十七条** 因履行和解释本协议及相关规则发生的争议，平台与用户须先依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争议仍未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平台与用户在对争议事项进行协商、和解、调解、诉讼的过程中，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除争议事项外的其他条款。

**第十九条** 用户同意并承认：

- (一) 平台有权变更、暂停或终止本网站。
- (二) 平台在运营过程中，平台的运营主体可进行变更。运营主体变更的，不影响本用户协议及其他相应交易规则的法律效力。用户已认可、签署、知悉的协议、规则等对变更后的运营主体同样具有约束力。
- (三) 平台有权拒绝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本协议及相关规则的用户提供服务。
- (四) 平台的上述行为不对用户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条** 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市场的变化，变更本协议及相关规则的条款、条件，但所作变更内容均会在平台网站公布。用户同意：

- (一) 在任何变更公布并生效后，用户以任何方式继续使用本网站的行为均构成对变更后的条款、条件的接受。
- (二) 平台保留给予特定用户特定的变更，但任何此类特定的变更必须由平台与该特定用户以书面方式作出。

**第二十一条** 本用户协议由注册用户自行通过紫金矿业集团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zjmall.zjky.cn/>）下载并打印，自用户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实施。

用户（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